

附件 1

郑州市建筑部品部件智能生产基地 (智能工厂)申报指南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做好郑州市建筑部品部件智能生产基地(智能工厂)申报工作,落实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郑政文〔2023〕22号),规范引领我市智能生产基地(智能工厂)建设,制定本申报指南。

第二条 在郑州市辖区内从事预制混凝土、钢结构、装饰装修等部品部件生产的企业。

第三条 “政府引导、企业自愿;科学规划、突出特色;示范带动、整体提升”。培育一批具有“郑州品牌”的建筑部品部件智能生产基地(智能工厂)。

第四条 申报条件:

(一)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,工商注册在郑州市辖区内,按国家或行业标准从事实际生产的建筑部品部件智能生产企业;

(二)企业具有建筑部品部件自动化、智能化生产能力和产品研发、检测能力,对本地区装配式建筑发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;

(三) 企业组织机构健全，管理体系完善，并通过质量、职业健康安全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；

(四) 具有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，市场信誉良好；

(五) 近 1 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。

第五条 郑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部品部件智能生产基地（智能工厂）的申报工作，申报工作成立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郑州市建筑节能与装配式建筑发展中心（郑州市建筑企业服务中心），具体负责申报、评价、监管等日常工作，开展相关技术服务或监督检查。

第二章 评价认定

第六条 企业按照《郑州市建筑部品部件智能生产基地（智能工厂）评价导则（试行）》开展自评，自评得分 60 分（含）以上的可向评价办公室提出评价申请。

第七条 申报材料：

(一) 郑州市建筑部品部件智能生产基地（智能工厂）申报表（一式三份）；

(二) 自我评价打分表；

(三) 建筑部品部件智能生产基地（智能工厂）综合汇报 PPT 及视频，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、信息基础设施、智能装备与产线、数字化管理、系统集成与创新等；

(四) 符合申报条件（1—5 项）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八条 评价专家从智能建造专家库随机抽取，组成评价专家组（3~5名），评价采取材料审核与现场检查方式，根据评价综合得分确定建筑部品部件智能生产基地（智能工厂）星级等级，提出等级评价结果，并在郑州市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示、发布。专家组对评价结果负责。

第九条 建筑部品部件智能生产基地（智能工厂）的认定划分为“一星级、二星级、三星级”，获得星级认定的颁发“星级证书”。

第十条 评价过程接受郑州市城乡建设局纪委的监督。

第十一条 评价专家不得参与本单位建筑部品部件智能生产基地（智能工厂）的评价。评价过程遵循公正、公开和优中选优的原则。

第三章 激励机制

第十二条 被认定为建筑部品部件智能生产基地（智能工厂）的企业，优先享受相关奖补和税收减免政策，并给予评优评先支持；在企业开展园区建设和技术升级改造、用地和专项资金申请等优先保障。

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的工程、重点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、超低能耗建筑、安置房建设、既有建筑改造等项目可优先采用获得智能生产基地“星级证书”的产品，鼓励其他工程项目使用获得“星级证书”的产品。

第四章 监督检查

第十四条 获得“星级证书”的企业信息定期在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官网发布，协调发改、市场监管、工信、安全和环保等部门联动，加强对获得“星级证书”企业信息动态管理、检查巡查。出现问题的，市城建局将会商其他职能部门责令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取消认定资格，并定期通报。

第十五条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，将抄报相关职能部门依法、依规处理。

第十六条 企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将取消“星级证书”：

- （一）伪造虚假证明材料骗取认定的；
- （二）允许他人冒用已经认定产品信息的；
- （三）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郑州市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，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